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4月12日(第1703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民初2135号
朱超凡(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7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告朱超凡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判后答疑告知书、

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代偿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14146.61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114146.6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6月13

日上午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吕学聪。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5)浙0784民初2490号
应虹(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689-2号)本院受理原告罗长田与被告应虹、杨永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判后答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案件诉

讼须知、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资款105000元;2.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工资款85000元;3.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吕卓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上下双层4200㎡,独门独户,配备货梯。交通方便,到物流中心直线距离500米。有亩产税收要求。联系电话:13858903222 613222。

厂房出售
坐落在世雅工业区厂房占地2400㎡,地块优,出入方便,急于出售。有意者请联系:18757892381。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云三路3号,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900㎡,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一间40㎡。

联系电话:周先生 13958932127 512127。

厂房出租
石柱镇厚莘工业区标准厂房4000㎡出租(2楼),适合装配、仓库、电商等各种行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话:15858956006,566226; 13858908350,568350。

店面出租
城西路27号11间店面

出租,适合汽车销售、修理、装潢材料、厨具、瓷砖。联系电话:15967286776 531190。

厂房出售
武义园区厂地10000-20000㎡出售,出入好,价格2200-2900元/㎡。电话:15088237669。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

对面)店面10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夏杜曹工业区,一楼2600平方米,可分三块出租,二楼1800平方米,阁楼600

平方米,交通方便,大车可直达,装卸方便。联系电话:市府网251392 13106267076。

厂房出租
烈桥小微园国道旁4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7280992999 (640999)。

公益广告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文明 健康 有你 有我 公益 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孝善 是幸福之根

您抚养我长大
我陪伴您到老



2022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